

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8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第三次會通過(86.05.14)

8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(87.05.20)

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(94.04.19)

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(101.04.24)

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108.11.19)

-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學生申訴制度，以保障學生學習、生活與受教權益，增進校園和諧，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條之規定，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旨在維護學生權益，提供學生申訴管道，處理學生申訴案件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運作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，工作人員由學務處調配適當人選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- 一、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各推教師代表一名。(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)
 - 二、校內外具有法律、教育、心理學專長之學者專家二名。
 - 三、學生代表四人：大學生二名，研究生二名，其產生方式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。
 - 四、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 - 五、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、調查之人員，不得擔任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- 全數委員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產生，並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- 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申訴案件，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，並依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擔任會議主席，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第七條 本會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會議(無申訴案則免)，必要時得由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聯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評議書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後行之。
- 第九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第十條 本會成員就該申訴案件為申訴人、關係人或直接參與申訴案件之裁決者，應行迴避。
- 第十一條 本組織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